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黃韻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7,092元，及自民國10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6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而簽立萬泰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並於該契約書第12條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則本院依兩造之書面合意，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訂立萬泰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借款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18日起按月

01 償還本息繳款。又依系爭契約書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
02 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被告未依約
03 繳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847,092元，及自103年10月
04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62%計算之利息，暨自103
05 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6 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年利率2
07 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為
08 止，案經原告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為此，爰依消費
09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7,
10 092元，及自10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62%
11 計算之利息，暨自10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1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
13 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4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
16 爭執或抗辯。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放款歷
18 史交易明細查詢、債務人利息試算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
19 25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
22 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6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7 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31 甚明。經查，被告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系爭契約書其他

01 約定事項第2條約定，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
02 院卷第17頁），即負有返還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林品秀